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发〔2024〕21号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潍坊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

# 潍坊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有关要求，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但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三）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已审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未超过6个月，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整改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四）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0.1倍以内，或pH值5以上10以下，或噪声超标1分贝以内，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7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六）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经现场检查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检查发现当场完成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九）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2台以内，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十）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十一）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十二）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三）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十四）未按要求（时间或者内容）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十五）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十六）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八）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九）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国家技术规范建立并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经检查发现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二十) 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对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24小时内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完成抢修、故障排除，仍超标的；

(二)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规定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在《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50%。

第六条 执法人员必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予以指导。

对责令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认定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并适用相关规定不予处罚的，原则上应当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对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

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并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对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不予处罚的过程，不再履行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填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等程序。

第八条 本意见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在我市一并执行。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意见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20日。

##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首次被发现 2.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 3.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首次被发现 2.投入生产或使用未超过6个月； 3.污染物达标排放； 4.经责令整改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修正）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首次被发现 2.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ph值5以上10以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 3.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首次被发现 2.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首次被发现 2.数量小于 0.1 吨;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1.首次被发现 2.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	1.首次被发现 2.检查发现当场完成整改; 3.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

		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首次被发现 2.焊机2台以内；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首次被发现 2.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十

			九条, 第三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未按要求(时间或者内容)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首次被发现 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1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首次被发现 2.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 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10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	1.首次被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

	或公开内容不全，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2.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行）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通过）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国家技术规范建立并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检查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1.首次被发现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污染防治设施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1.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 2.24小时内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完成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的出水超标	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	其它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